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科技”或“公司”）拟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和

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学尧

戴欣苗

马晨光

年 月 日